

## 关于物业管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说明

原合同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内容 1.5.1 预付款付款方式：

(1) 合同生效后，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当年合同价款的 40% 作为预付款，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（根据浙财采监[2020]3 号文件执行，在签订合同时，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，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。采购人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，中标人可要求支付逾期利息。）

我公司明确：“**瑞安市锦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-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**”不需要预付款。和采购方协商一致，同意：采用先服务后支付方式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物业管理费用以中标人的中标总价为准，采购人按季分期支付。甲方当季第一个月末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本期的物业管理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（其中最后一个季度物业管理费在最后一个月末支付）。

甲方：（采购人）\_\_\_\_\_（盖章）

2024 年 6 月 1 日

乙方：（成交供应商）\_\_\_\_\_（盖章）

2024 年 6 月 1 日